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7/23/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3256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nckchoi@c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重新指配 1.9 - 2.2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方法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應莫乃光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函件中所提要求，就當局委託顧問研究採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 1.9—2.2 吉赫頻帶內頻譜對服務質素和客戶構成的影響（「該項研究」）一事，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文。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發出有關上述事宜的第二份諮詢文件。該文件列出重新指配頻譜的一系列目標，即確保客戶服務的延續性及質素、善用頻譜、促進有效競爭、鼓勵投資和推廣創新服務。正如第二份諮詢文件清楚闡明，其重點是按照當局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就重新指配頻譜制訂最能達成上述多個目標的安排。

在第二份諮詢文件公布後，各有興趣人士向政府提交意見，部分回應者包括現有的 3G 網絡營辦商在表達關注時，只聚焦於重新指配頻譜的其中一個目標，即建議的重新指配混合方案一旦獲得採用，對服務質素和客戶構成的影響。有見及他們表達的意見，當局決定委任獨立顧問對有關影響進行客觀的量化評估。這項決定在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辦公聽會前已經作出，啟動委任程序的相關預備工作亦已於公聽會前展開。有關委任程序的詳情和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於下文載述。

按照政府為採購顧問服務而訂立的規則及規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代表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向 10 家初步選出的顧問公司發出顧問工作簡介（只備有英文版本，見附件），邀請這些公司提交建議書。該等初步入選的顧問公司乃選取自通訊辦過往曾委託的顧問公司名單和已於通訊辦登記的顧問公司名單¹，當中考慮了其專業範疇及以往負責的顧問項目。顧問工作簡介清楚列出研究範圍、具體工作及要求的成果、研究工作時間表、顧問建議書的評審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提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通訊辦根據評審準則仔細評核接獲的建議書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委任 Network Strategies Limited（「顧問」）負責是項研究。研究項目的費用為 140 萬港元，將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流動網絡營辦商隨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通知是次顧問任命，並於同日獲發一份顧問工作簡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至十六日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會面，以聽取他們的看法及意見。顧問亦邀請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與是次研究相關的一系列數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初，顧問會見通訊辦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簡介所用的評估模式。預期臨近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時，顧問將再與通訊辦和流動網絡營辦商會面，匯報研究的初步評估結果。

通訊辦為回應現有 3G 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要求，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致函這些營辦商，詳細講述研究的進展，包括通訊辦在委任顧問過程中所採取的步驟，以及邀請流動網絡營辦商在不同階段參與研究。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信函中，

¹ 具備規管、財務、經濟和競爭方面專門知識的已登記顧問名單全份載於：
http://www.ofca.gov.hk/tc/tender_notices/registration/expertise1/index.html。

再次邀請流動網絡營辦商藉着向顧問提出看法及意見參與是項研究。上述兩封信函均有抄送副本予委員會成員以供參考。

本函及隨函付上的顧問工作簡介、通訊辦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的兩封信函，應已提供莫乃光議員在其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來函中所要求有關是項研究的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志傑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副本送：黃毓民議員（事務委員會主席）